



10日,被抢走三天的小王硕重新回到妈妈的怀抱中。 本报见习记者 张冬梅 摄

被抢男婴回到妈妈怀抱

三名犯罪嫌疑人两人落网,曾索要15万元赎金

本报滕州6月10日讯(见习记者 张冬梅 记者 崔岩) 小王硕回家了!6月7日,滕州大坞镇小坞村一名不足百天的男婴被人凌晨入室抢走(本报6月9日A13版报道),6月10日,被警方营救出来的小王硕回到妈妈怀抱。三名犯罪嫌疑人有两人落网,一人在逃。

10日一大早,王家已经挤满了亲友和邻居,大家都在为孩子成功获救而高兴。“孩子能平安回来比什么都强。”上午9时许,载着小王硕的警车来到王家门口,大家簇拥着孩子家人上前迎接孩子。看到孩子,孩子的父母和亲人喜极而泣,泪流满面。10日正好是小王硕“百天”。

根据山东省公安厅和滕州警方的通报,该案犯罪嫌疑人共三人,现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张恩华、张晶为姐妹俩,在逃的嫌疑人张某为34

岁男性。据滕州市公安局局长黄健介绍,张某和张晶曾是姘居关系,后来两人分手,张晶因多次流产不能生育,便找张某帮忙“弄”个孩子,张某便答应帮她去偷个孩子。

6月6日下午,张某在滕州市大坞镇小坞村沿街的房子看到了小王硕,于是就踩点伺机下手。6月7日凌晨4时许,张某从后门进入小王硕家中,被发现后打伤孩子母亲抢走孩子,随后交给张晶。6月9日,张某又给孩子家人投寄敲诈信,敲诈15万元赎金,并威胁不准报警,否则永远见不到孩子。

案发后,警方根据受害人和附近群众提供的线索,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基本特征、作案的交通工具、逃离的轨迹图以及犯罪嫌疑人所在的大致区域。根据沿线的监控录像,6月9日18时45分,警方从薛城区燕山小区把孩子解救出来。据张恩华交代,她当时以为这是妹妹买的孩子,就收留妹妹和孩子在自己家中。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审查当中。



小王硕正在妈妈怀里吃奶。 本报见习记者 张冬梅 摄

被救回家正值百天 小王硕要改名王百安

10日上午9时许,正值“百天”的小王硕平安回到妈妈怀抱,孩子的爷爷高兴地说:“希望以后孩子能够平平安安的,以后孩子就叫王百安了。”

王硕的爷爷告诉记者,王硕丢失后,家里彻底乱了,幸亏案子破了,孩子

平平安安地回来了,全家人感激不尽。

小王硕凌晨在家中被抢走后,邻居和附近村的村民也都非常担心。得知孩子被救回的消息后,近千名村民赶到现场,为小王硕和他的家人送上祝福。 本报见习记者 张冬梅

案情回放 仨月大男婴 凌晨家中被抢

2011年6月7日凌晨4时许,一名男子翻墙入院,进入滕州市大坞镇小坞村张秋月家中,欲抱走张秋月出生不足百天的儿子王硕。熟睡中的张秋月被惊醒后,犯罪嫌疑人将张秋月打倒,强行将婴儿抢走。

看男子抱走自己身边的孩子,吓蒙了的张秋月赶紧大喊,向住在另一房间的婆婆呼救。婆婆张光霞听到儿媳的呼救,顾不上穿鞋,就往楼下跑,试图追赶上对方,抢回自己的孙子。然而,等张光霞跑到楼下,却看到对方抱着孩子上了一辆早已等候在外的白色轿车,飞速离开。

俺家小川 啥时能回家

另一丢失孩子的家人
现场盼孩子



小川的照片。

本报滕州6月10日讯(记者 崔岩 见习记者 张冬梅) “人家的孩子回来了,小川什么时候能回家?”6月10日,滕州大坞镇小坞村迎接小王硕的人群中,另一丢失孩子小川(本报6月10日A4版报道)的家人也在现场,看到这一幕,他们更加想孩子。

5月31日下午2点左右,妈妈带着1岁5个月的小川到滕州104国道针织百货批发市场买衣服。小川不愿意随妈妈进店,妈妈寻思几分钟就出来,于是把小川一个人留在了店门口。也就一两分钟的时间,小川妈妈出来时,就发现孩子不见了。根据路旁目击者的说法,小川是被一名妇女抱走的。

距离小川走失已经10天了,10日,记者致电小川家人时,对方告诉记者,虽然第一时间报了案,滕州到处张贴了孩子的寻人启事,也发动了好多社会好心人帮忙寻找孩子,但是仍杳无音讯。

提及刚刚找到的小王硕,小川家人无比的羡慕。小川家人表示,自己的力量毕竟是有限的,希望警方能尽快破案。

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标志、节歌征集公告

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将于2013年10月在山东举办。为举办一届“更具特色、更加成功”的艺术节,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山东省筹委会从即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标志、节歌。

一、征集对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同胞,均有权以个人、团体或单位名义应征投稿。

二、征集要求

应征作品须体现中国艺术节的内涵,体现“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的宗旨,体

现文化创新,融时代特征、山东特色、艺术特点于一体,构思新颖、创意鲜活,内涵丰富、寓意深刻,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和冲击力。

(一)标志

以中国艺术节节徽为基础(节徽可在山东省文化厅网站:www.sdwh.gov.cn下载。标志必须含节徽,节徽不作改动),创意设计易懂,图案简洁明快,色彩简明大方,有一定的构成规则,易识别、易制作。需附简要的《设计说明》,阐述设计思路、基本理念和表现意图。

(二)节歌

主题鲜明,健康向上,节奏明快,催人奋进,易传易唱,易流行。题材、形式不限。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三、作品规格及提交方式

(一)标志设计稿包括:彩色标准图、黑白标准图、制作比例图,附电子设计图光盘,标明所用软件名称、版本号 and 文件名。

(二)节歌提供歌词、曲谱、音频电子文件光盘。

(三)应征作品须一式三份。

(四)应征者提供详细个人(单位)信息及联络方式。

(五)应征作品必须为从未发表过亦未许可别人发表或者使用过的原创作品,并提供应征者签署的著作权确认书(请查阅山东省文化厅网站:www.sdwh.gov.cn)。

(六)所有应征作品均不退稿,请应征者自留底稿。

(七)应征者参与本征集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四、评审及奖励

(一)评审

征集工作结束后,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山东省筹委会聘请专家对应征作品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将在官方网站

及相关媒体公布。

(二)奖励

1、标志
入围作品奖金5000元;入选作品奖金30000元。

2、节歌
歌词入围作品奖金5000元;歌词入选作品奖金10000元;歌曲入围作品奖金10000元;歌曲入选作品奖金30000元。

奖金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纳税。

五、截止日期及投稿地址

征集作品须在2011年7月10日前送达(邮寄以邮戳

为准)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山东省筹委会。请在函件上注明“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标志(节歌)作品征集”字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6787号 翰林大酒店421房间,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1695992 0531-81695997(传真)。

联系人:贾鸣鸣、赵静雅

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山东省筹委会对本次征集活动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山东省筹委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